

诡·故事 丛书

香港惊情②

爱的大逃杀 II



NLIC 2970688271

Badend◎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零度惊情 / Badend, 柚子, 红月季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506-0103-1

I. ①零… II. ①B… ②柚… ③红… III. ①中篇小
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2409号

书 名 零度惊情

作 者 Badend、柚子、红月季
策 划 编辑 郭济访
责 任 编辑 李祺 丁晓东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 司 网址 北京凤凰天下网 <http://www.bookfh.cn>
印 刷 单位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64
印 张 1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06-0103-1
定 价 35.00元 (共5册)

(本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 010-58572106)

深度惊情②

爱的大逃杀Ⅱ



NLIC 2970688271

目 | 录

contents

4 第一话

活尸，爱的大逃杀

25 第二话

活尸，小心妖怪就在你身边

50 第三话

活食，免费的午餐最贵

69 第四话

黑皮男，花花公子的末日

94 第五话

黑皮男，男子汉的友谊就是酒、汗水与A片

115 第六话

蝙蝠怪，和别人约会的时候要说清楚时间地点

139 第七话

蝙蝠怪，好孩子吃东西时不可以说话

165 第八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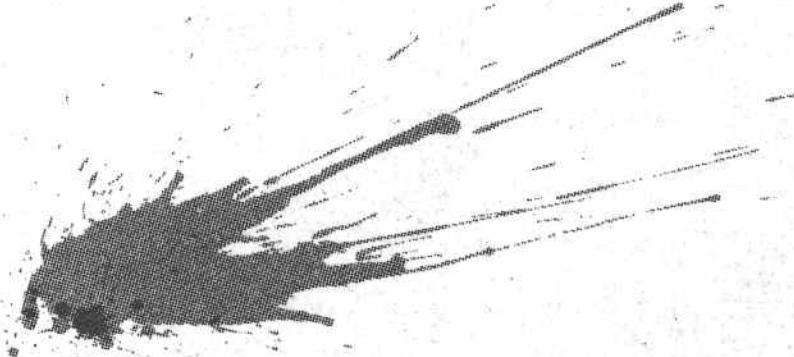
妖怪们，特战队是男孩的梦

194 第九话

活尸，女友的老爸真的是很恐怖的存在

206 尾声

活尸，不要拐弯抹角，爱就是勇往直前啊



第一话 活尸，爱的大逃杀

月黑风高，杀人夜。

在这样的夜晚，我被某种恐怖的东西追着。

“呼、呼……”一条阴暗的小巷里，我靠墙喘着大气，一手抓着铝制球棒，另一手用力按着手臂上的伤口。

这是刚才一不小心擦破的，伤口面积约巴掌大，不很深，算皮肉伤而已，但这样的伤口，却很可能造成我的死亡。

因为要是我再不想办法止血，“她”一定会循着血肉的味道追上来。

我掏出绷带和纱布，紧紧裹住伤口，用牙

齿咬断绷带。

为了避免“她”的追捕，我从外宿的小套房一路奔逃至此，这里是几栋废弃公寓组成的荒凉废墟，杂草丛生，四处都是断垣残壁。

之所以躲到这里来，是因为我担心“她”的行为会波及到无辜的民众，所以刻意远离人群。

这种情形已经持续快一年了，每月初一，月亮隐没的时候，我就会先行躲到这里来，如果我不见了，“她”会在人群中盲目寻找，但不会刻意伤害其他人。

因为“她”的目标是我。

“沙沙……”巷子外头有动静。

声音很轻，但我听得很清楚，那是裙摆拂过草丛的声音。

“她”来了！我朝着声音传来的反方向拔腿就跑。

“她”的动作并不算很快，只要我能逃离“她”一段距离就算暂时安全了。

“砰！”

就在我跑到狭巷的尾端，以为自己逃过一劫的时候，一旁的石墙轰然倒塌，一双纤纤玉手从土石纷飞中伸出，抓住了我没受伤的手。

现身的是一名容貌秀丽的女子，她穿着件黑色丝质连身睡衣，长发如瀑，肤白胜雪，体态纤细而柔弱。

若没看到她刚刚徒手抓破石墙，任谁也想不到这样纤弱的身体，竟藏着如此怪力吧？

“吼！”她张开嘴，对准我的头猛地咬下。

“铿！”危急之际，我用球棒抵住她的嘴，奋力将她推开。

将她推开？

靠……我根本推不动她。

这下要糟！

她的力气极为惊人，我只能用球棒死死抵住她的嘴，两人就这样你抓着我的手、我塞着你的嘴，僵持在原地。

“吼呜……”她的利齿深陷进球棒中，铝合金制的球棒居然撑不住她可怕的咬合力。

球棒发出叽叽嘎嘎的悲鸣，眼看要撑不

住了。

“对不起了！”我闭上眼，飞快地在她的胸前抓了一把。

“呀啊！”她惊呼一声，我趁机将球棒往前一送，然后转身就跑！幸好她虽然丧失理智，害羞的本性还是没改变。

我冲离废墟，往人群所在的方向跑去，只要跑过前方一小片树林，就可以到街上了。

虽然我本来是不想波及到无辜的人，才跑到废墟来，不过这种生死存亡之刻，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用人群作掩护，她应该比较难找到我才对。

“铿嘎！”难听的怪响，我稍微回头看了一眼，看见球棒竟被她硬生生拆成三节。

她发出一声吼叫，脸上发着诡异的绿光，拔足追来。

趁机介绍一下。

这位脸泛绿光，疯狂想吃掉我的害羞美女，是我的女朋友。

是的，你没听错，她正是我的女朋友，芳

名：“吴茗诗”，是只来历神秘的多功能活尸，多才多艺，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力大无穷，洗衣打扫样样在行，就算地震被活埋了，凭着她傲人的怪力，不用两分钟就可成功脱困，可说是居家旅行、杀人放火的必备良伴。

啊？你问为什么我会被女朋友追杀？

这就说来话长了。

其实她平常个性相当温柔可人，今天的情况是一个月才会出现一次的“例外”。

根据她的说法，这是她特有的一种习性，叫做“月食”，不是天体现象的那个月食，而是活尸食欲暴涨的一个现象，“月食”状态的她会失去理智，直到肚子被填满，或是太阳出来为止。

在“月食”那天，她会去黑夜居民才知道的，大型连锁卖场“尸乐福”，买一大堆人肉放在房里，这样才不会失控跑到街上抓人吃。

但自从跟我交往后，这样的方法便不管用了。因为她很爱我，心里只有我，所以只想吃我！

“咻！”重物破空声。

我连忙低下头，只见一截喷着绿血的断臂从我头上擦过，插进一旁的树里。

那是茗诗的手臂，也是她的独门暗器，随丢随捡，妙用非常。

她的复原能力很强，对物理攻击可说是完全免疫，还记得我们第一天交往时，刚好遇到飙车族找麻烦，她活尸的身份被揭穿，精彩的屠杀……我是说打败了那些飙车族；打斗结束后，她身上被砍得鲜血淋漓，额头插着把兰博刀，胸前一把西瓜刀，背上则是像刺猬一样钉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柴刀、菜刀、杀猪刀，以及一把青龙刀。

但身上挂着九把刀的茗诗在打斗结束后却还是可以面不改色地和我撒娇，耐打能力可见一般。

更可怕的是，她的伤口在前后不到三分钟内就完全愈合，连身上的衣服都变出一套新的，像这样把手臂拔下来再接回去当然只是小case。

“不要浪费了。”我在经过插着断臂的树旁时，顺手从创口处抹了一把绿血，涂在我的伤口上。

绿血立刻渗进伤口，伤口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高速愈合。身为史上最美的活尸，血可以拿来治伤也是很合乎常理的。好啦，我知道活尸居然会疗伤很超前，我一开始也很不能接受，但没办法，谁叫她是我女朋友，既然我也很爱她，这点小事就如沧海一声啊哈哈！

一开始茗诗用血帮我疗伤时，老实说我还很担心会有什么副作用，譬如变得很爱吃生肉啊，或是以后洗澡得用福尔马林，小鸡鸡才不会烂掉之类的。

不过还好，我担心的事都没发生，一切都很正常，除了……

“吼！”稍不注意，茗诗已从背后追了上来，连手臂都接好了。

“我吃！”她张嘴。

“我闪！”我刚好看见前头树上挂着一名半透明女人，当机立断，抱住她借力跃起，让

茗诗扑了个空。

“……哒哒哒哒？”被我抱着的半透明女人背对着我，头转过 180 度，长长的舌头甩到我脸上，用怨毒的语气说，“哒哒哒哒呜哒哒？”

因为她嘴巴里塞着一条老长的舌头，所以她说话其实很不清楚，如果你不能明白她的声音，可以试着把舌头伸出来讲话试试就知道了。

虽然很不清楚，但我大概懂她的意思。

“你干嘛？是你吊死我的吗？”她是那么说的。

唉唉……用了茗诗血后，除了我开始看到鬼外，一切都很正常。

用了茗诗牌疗伤药后，我开始看得到一些平常看不到的东西，甚至可以碰触得到，像现在我手抱着的长舌女，很明显的就是死太久、连自己为什么死都忘记了的糊涂鬼。

“不是耶。”我嘿嘿笑，往下跳。

“亲爱的。”茗诗也在树下，嘿嘿笑，等着接。

“惨啦！”我大骇。

就在我以为这次终于小命不保时，身子突然腾空飞了起来。正确来说，应该是“飘”了起来。刚刚的吊死鬼拦腰抱着我，让我不至于落地给茗诗抓来啃。

“呜呜呜……”吊死鬼抓着我，不知道在哭什么小朋友。

虽然不知道她怎么会大发雅兴，救我一命，我还是很有礼貌地拨开垂在我头上的舌头，说：“谢啦。”

“呜呜呜。”吊死鬼继续哭，边哭边把头从勒住脖子的麻绳环里拔出来，然后摇摇晃晃地把我的头移向绳环。

“喂喂……大姐，你想干嘛？”我冷汗狂冒。

“哒哒哒。”

“吊死我？”我张大嘴，“为什么？”

“呜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吊死鬼上上下下地飘着，竭力想把我的头塞进麻绳圈里。

你说什么？什么叫“我也不知道，就是想

吊死你”啊！

“哪有这样的啦！”我一整个不可置信。

“哒哒哒。”她终于调好位置，缓缓将我的头往绳圈里塞。

“不要啊啊啊啊！”我哇哇乱叫，拼命扭动身体，无奈在空中根本使不上力，只能看着绳圈愈来愈近，愈来愈近……看来除非奇迹出现，不然我这下稳死了。

幸好，奇迹一直都在我的身边。

“唰！”一道破空的绿光切开了吊死鬼的手，也顺便把麻绳一起砍断。

“哇啊啊啊啊！”我碰地一声摔到地上，吊死鬼则落到茗诗的脚边。

那绿光在空中骨碌碌地转了一圈，向茗诗飞去，被她一把抄起。

“那是……”我瞪大眼。

没想到茗诗这次居然把整只右手臂都拆了下来，而不是像平常那样只拆下手肘以下的部分；她将手臂曲起后丢出，造成了回旋镖的效果。

“哒哒哒哒。”吊死鬼跪坐在地上，慌慌张张地把被切断的双手黏回去。

茗诗怒视脚边的吊死鬼，揪起她的舌头，使了个超豪迈的过肩摔，凶狠地说：“不准……动我的爱人！”

我感动得几乎要流泪，不过刚刚茗诗的发音好像怪怪的，我想我还是快闪比较好。

我爬起，还来不及拍净衣服，茗诗就鬼叫着扑过来了，我无可奈何，只能再度转身逃跑。树林愈渐稀疏，看来是快到街上了，我振作精神，专心闪避、拨开每一条挡路的枝桠。我突然很庆幸自己不是恐怖电影的演员。要是我是恐怖片演员的话，接下来我一定会被树根之类的东西绊倒，在地上滚一圈后，被后头的杀人狂追上。

我很确定我不是，如果真要分类的话，我和茗诗的故事应该算是爱情故事吧？我转头看了看穷追不舍的茗诗，她手上还抓着来不及接回去的右手，边跑边黏，绿血喷了满地。应该算爱情故事吧？

拨开一条岔出的树枝之后，眼前豁然开朗。总算是到街上了。可是……为什么没有半个人啊？我边跑边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

凌晨4点44分44秒。

靠，那么晚了，难怪没人。

街上冷冷清清的，半个人都没有，倒是有三三两两半透明的鬼魂在路上散步。

“吼呜！”这时，茗诗从树丛里冲了出来。

我大略评估了一下两个人的速度。就如同我之前说过的，茗诗虽然力大无穷，但速度并不算很快，只要我继续这样跑下去，大约再跑两个小时左右，天就亮了，那时我就安全了！呼，连跑两个小时虽然不是件轻松的事，但至少比被生吞活剥好。

就在我打定主意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啾。”一只黄金鼠突然出现在我的脚前，照我的脚步，只要再往前一踏，就会把它从可爱的小老鼠碾成可口的小肉饼。

“为什么马路中央会有黄金鼠？”我哀号。